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长余磊先生、副董事长张军先生、董事洪琳女士、杜越新先生、胡铭先生、独立董事何国华先生、孙晋先生、廖奕先生、武亦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及其在专门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上述董事、独立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上述董事、独立董事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董事、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辞职的董事、独立董事在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增补董事、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由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将庞介民先生、吴玉祥先生、赵晓光先生、刘全胜先生、谢香芝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蒋骁先生、姬建生先生、李强先生、胡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人员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庞介民先生,1971年生,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分行、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曾担任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兼合规风控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介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吴玉祥先生,1972年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中共武汉市委城建工委党校、湖北省体改委、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黄金工业管理办公室,曾历任湖北省国资委政策法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业绩考核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监督稽查处处长,现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党委委员,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玉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吴玉祥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赵晓光先生,1982年生,复旦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霍尼韦尔公司助理分析师、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助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刘全胜先生,1975年生,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公司副总裁,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全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谢香芝女士,1977年生,武汉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上海市对外服务有限公司、武汉天元锅炉有限责任公司、博世热力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曾担任湖北省宏泰文旅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党委委员、总裁特别助理,拟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香芝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谢香芝女士最近12个月内曾在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宏泰集团有限公司任职,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骁先生,1978年生,苏州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六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裁,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委员,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姬建生先生,1971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武汉市第四律师事务所律师,湖北得伟君尚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湖北晨丰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中伦(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上海市海华永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湖北共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姬建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李强先生,1978年生,武汉大学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海外财务经理,深圳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控经理,深圳特安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管理经理,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助理,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广东南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胡宏兵先生,1975年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汽车投资有限公司,曾担任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博士后,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教研室主任、系主任、副院长,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宏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1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完成通讯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应出席董事15名,实际出席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控股股东提名,会议同意将庞介民先生、吴玉祥先生、赵晓光先生、刘全胜先生、谢香芝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会议提名蒋骁先生、姬建生先生、李强先生、胡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已发表审查意见并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部分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召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2号)。

表决结果:赞成【15】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2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17号天风大厦3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2	选举吴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3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4	选举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1.05	选举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蒋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姬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胡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号)。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2	天风证券	2024/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相关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31日 9:00-16:00时

3、登记地点: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者参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27-87618865 传真:027-87618863

3、邮箱:dongban@tfzq.com

4、联系人:诸培宁

5、邮编:430070

特此公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庞介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2	选举吴玉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3	选举赵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4	选举刘全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1.05	选举谢香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蒋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姬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胡宏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京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二)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现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综合授信额度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确保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各金融机构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范围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保函、信用证、供应链融资、贸易融资、保理、福费廷等。

二、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将根据经营过程中资金实际收支情况及经营需要,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开展各项融资活动。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融资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管理部具体操作。

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委员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在公平公正原则下进行,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拟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经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3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以成本加成、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此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是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所发生的,系出于确保公司正常持续经营与发展之目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任宇航先生、刘建红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已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该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公司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并结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公司就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00.00	29.85%	0	53.00	0.12%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96	3.22%	0	23.68	2.46%	–
共同研发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5.00	2.45%	0	–	–	根据2024年预计项目新增
合计		13085.96	–	0	76.68	–	

注:1、以上金额均为含税金额;

2、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包括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开招投标项目金额;

3、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字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4、占同类业务比例的分母为2022年的相应数据。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14287.5038万元(含税),最终数字以后续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其中,13915.7060万元是以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公司与京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轨道交通技术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租期两年,合同金额合计547.8683万元,2023年度发生金额为254.6846万元,该议案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出售商品、提供/接受劳务、车位租赁费等关联交易金额总计117.1131万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注册资本:17,315,947.49万元

企业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主营业务:制造地铁车辆、地铁设备;授权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地铁新线的规划与建设;地铁已建成线路的运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3外;地铁车辆的设计、修理;地铁设备的设计、安装;工程监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地铁广告设计及制作。

主要股东:北京市人民政府持股100%。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2年度营业收入1,508,544.49万元,总资产82,128,025.66万元,净资产26,328,199.39万元,净利润218,161.17万元。

(二) 与公司关联关系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京投公司")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规定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认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且经营状况良好,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通过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向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咨询劳务、共同研发。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主要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巩固市场以及促进效益增长有着积极的作用,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存在切实需求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特此公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02号),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73,01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17.47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656,400,589.52元,扣除发行费用75,181,923.56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581,218,665.96元,上述款项已于2023年1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3〕6-2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及日常生产经营,同时保证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流动性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产品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银行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 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2、闲置自有资金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已设立及新设立)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化存款等保本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低风险及中低风险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结存金额,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分笔进行现金管理,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在该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 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 和使用。

(六)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额度内的现金管理事项,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 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 营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风险等级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管理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合规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管理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5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变更非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赖嘉俊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赖嘉俊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赖嘉俊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赖嘉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赖嘉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赖嘉俊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赖嘉俊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二、非独立董事变更并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如候选人邵斌先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赖家俊先生变更为邵斌先生,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邵斌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了遴选、审核,认为:邵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同意提名邵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

邵斌先生简历

邵斌,男,汉族,1960年9月生人,籍贯北京市,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982年8月至2020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城市安全与环境科学研究所(曾用名: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从事噪声振动控制专业的科学研究、工程设计与技术开发,历任助理研究员、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研究室副主任。邵斌先生自九州一轨成立时即加入公司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邵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0,501股,占公司总股本1.5107%;通过"国金证券九州一轨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邵斌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无大额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未担任过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厂长、经理;未担任过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未受过刑事处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2日

至2024年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5	九州一轨	2024/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625室

邮寄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 九州一轨625室

邮政编码:100071

联系人:林静

联系电话:010-63550155-691

(三)登记时间:2024年1月30日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无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0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现将2023年第四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2023年10-12月	2022年10-12月	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3年1-12月	2022年1-12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12.55	0.00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10.66	3.04	250.70%	47.58	28.44	67.30%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35.98	不适用	54.83	54.30	0.97%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23.18	16.55	40.07%	82.96	45.02	84.28%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6.40	3.48	84.04%	17.92	13.67	31.12%

注:1、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2、新增房地产储备面积为新获取地块的项目地上建筑规模。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3年10-12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3年1-12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25.71	102.84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99.56%	75.67	299.54
华联2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库房	11,785.71	84.72%	66.67	266.67
华联3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70.51%	179.79	651.35
	写字楼	6,468.56	52.73%	69.39	315.06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2024-00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公司关联人: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瀛德置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投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置地")的控股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瀛德置业51%的股权。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089.26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京投置地为瀛德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6,000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82,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4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9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4,5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被担保人瀛德置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不超过38亿元,具体包括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亿元。被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等,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临2023-010)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3-018)。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瀛德置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障檀谷项目的顺利开发建设,瀛德置业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61,089.26万元,贷款期限5年。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京投瀛德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3180406199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潭柘寺镇鲁家滩村大街56号院东楼102室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房;经济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持有其51%股权,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

资信状况:瀛德置业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瀛德置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投置地的控股子公司。

(三)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数据	2023年9月30日 未审数据
资产总额	885,586.71	904,642.26
负债总额	856,716.36	879,200.04
净资产	28,870.34	25,442.22
项目	2022年1-12月 已审数据	2023年1-9月 未审数据
营业收入	22,112.44	39,375.63
净利润	-2,648.82	-3,428.1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签约主体

担保人(甲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为确保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甲方同意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主债权的种类和金额

主债权种类为房地产开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61,089.26万元。

3、主债务人及履行债务的期限

主债务人为瀛德置业,期限为五年。

4、保证方式

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形下,"主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以及根据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6、保证范围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见合同要素表的约定)/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款项和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7、其他股东方是否提供担保:否。

8、反担保: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瀛德置业负责开发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檀谷项目,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瀛德置业经营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4日、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382,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68.43%,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90,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余 额为138,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654,500万元。此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